股票代码:002713　　股票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8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雄安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雄安分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8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8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 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 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 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 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 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 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8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雄安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雄安分公司的议案》，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定。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拟定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北段大运加油站南行200米路西中交二局南侧
4、拟定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咨询；技术咨询；零售家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雄安新区的建设战略布局为建设绿色、现代、智慧的未来之城，公司作为装饰装修领域率先通过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装配式建筑装修产业基地，积极响应雄安新区的建设布局，拟定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负责拓展公司在雄安新区及其周边地区的业务。

公司将发挥自身在建筑装饰设计、施工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与综合配套服务优势，积极参与雄安建设，为社会提供更舒适的健康科技人居环境。

公司设立雄安分公司将有利于开拓京津冀地区市场，提高公司业务区域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也符合公司未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雄安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因新区政府政策可能存在变化等因素，存在无法设立或设立时间较长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开展设立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8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家装业务	101,511	360,317
精工装业务	6,382	14,782
公装业务	11,044	55,167
合计	118,936	430,266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6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购回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可以购回公司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6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购回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可以购回公司的股票。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经营事宜； （九）批准董事会权限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经营事宜； （十）批准董事会权限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18/1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 系 人:魏烨华

3. 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8-5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决议授权，近日，公司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产品各1.5亿元。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5、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10月29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日
7、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15000万元
8、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

1、名称:“汇利丰”2018 年第53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
5、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10月31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6日
7、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15000万元
8、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日前12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31.2亿元（详见公司临2017-24、临2017-46、临2018-03号，临2018-19号公告，临2018-34号公告，临2018-44号公告），其中，24.1亿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余额为7.1亿元。

2、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42.378亿元（详见公司临2017-44号、临2018-03号、临2018-19号、临2018-41号公告及截止本公告日累计购买国债逆回购金额29.378亿元）。其中，36.379亿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999亿元。

3、截止本公告日前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34.2亿元（含本次购买的3亿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10.1亿元（含本次购买的3亿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亿、2013年度配股募集资金1.1亿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43号公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7,26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37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6,50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00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58,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5%。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8,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7,247,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0,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15%;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7,213,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6,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9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5%;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16%。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7,213,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6,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9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5%;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16%。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7,214,7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7,7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0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5%;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郭芷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5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期间内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2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5,069.44元。

上述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余额为8,8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6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2号）。因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对周廷娥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廷娥	否	5,000,000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2月25日	重庆璽昱实业有限公司	16.01%	个人资金需求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5,000,000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2月25日	重庆璽昱实业有限公司	16.01%	个人资金需求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8-62号）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